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：马克和、孟繁萍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马克和，男，汉族，江苏丹徒人，1972.12 出生，1995.05 入党，1995.07 参加工作，本科，助工、董秘资格、小型项目管理师。1992.09-1995.07 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；2005.07---2008.05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管理工程专业毕业。1995.07-1997.10 镇江市丹徒县高资镇政府科员、北固集团厂办副主任；1997.10-1999.07 索普集团酸酸厂仪表 DCS 技术员；1999.07-2001.06 索普集团酸酸厂党委干事；2001.06-2003.03 索普集团酸酸厂厂长办公室主任；2003.03-2007.01 索普集团总经理办办公室副主任（兼企管办主任）；2007.01-2013.04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；2013.04-2013.11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.11-2015.12 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；2015.12

起任索普集团财务金融证券部部长；2017.3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济师、兼集团办公室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2、提名孟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孟繁萍，女，汉族，1969.11 出生，江苏镇江人，1990.07 参加工作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；1987.9-1990.7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审计专业；1990.7-2000.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镇江化工厂）财务科；2000.3-2013.11 索普集团审计处先后任审计主管、副科长、副处长；2013.11-2015.11 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；2015.12-2016.11 任索普集团市场审计法务部副部长；2016.12-2017.3 任索普集团审计（法务）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17.4 至今任索普集团审计（法务）部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报备文件：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决议